**关于食品企业参加“2015消费者最喜爱的食品品牌调查活动”的办法**

**一、投票平台**

人民网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. 我国国有食品企业、中外合资食品企业、私营食品企业。属于我国规模以上食品企业、重点龙头食品企业；

2.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国家及行业内法律法规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正向核心价值观；

3. 企业产品连续三年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件，产品质量检测完全符合国家标准；

4. 企业拥有自己独立的专利产品，属于知名商标、驰名商标，消费者认知度高；

5. 企业市场覆盖率高，推广力度大；

6. 多品牌经营的食品企业，在品牌申报时候不超过三个全国知名品牌；

7．积极开展食品企业品牌宣传报道、广告和促销活动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；

8. 企业在质量管理、产业带动和品牌经营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平和能力；

**三、申报资料**

1. 填写并提交“2015消费者最喜爱的食品品牌调查活动”企业品牌调查申报表，加盖企业公章（彩色扫描电子版）。

2. 企业注册商标证书（请扫描，提交彩色电子版）；

3. 提交商品高清彩色照片电子版，照片为jpg格式，每张大小不超过600KB，并注明产品名称和单位全称。

4. 参加调查的企业品牌所获奖项（50字以内）、荣誉，（请将奖项证书电子档以附件形式提供）。

5. 食品企业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、详细，所填内容字迹清晰，以便减少资料审核环节。

**四、申报方式**

（1）通过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师培训管理办公室官方网站（网址：[www.chinafoodsafe.org）下载“2015](http://www.chinafoodsafe.org）下载2015)消费者最喜爱的食品品牌调查活动”企业申请材料。填好后，发送到电子邮箱或者发送传真。

（2）通过本次活动的官方微信公众号（shipinanquanshi），进入“2015消费者最喜爱的食品品牌调查活动”新闻信息页面（本活动信息每周发布1次新闻），到页面最下方网址链接出，直接点击进入企业申请报下载页面，下载后，填写报名并发送到本次活动组委会官方电子邮箱（电子邮箱地址同上）。

（3）通过人民网（www.people.cn）投票平台，在线填报，进行申请报名。

（4）通过本次活动组委会电话预报名，由组委会发送申请表，企业填报后，发送传真或回传到组委会电子邮箱（传真和电子邮箱地址同上）。

（5）企业将申请表填报后，可通过快递方式，邮寄到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东里5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230室。

**五、活动说明**

1 .本次活动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

2. 本次活动由食品生产企业自愿报名参加；

3. 组委会收集的企业申报表、企业相关资料及其它相关附件、证书等材料，仅作为品牌调查的基本依据，并对外严格保密；

4. 本次活动组委会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查，若发现有虚报、假报企业材料的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与调查资格；

5. 参与品牌调查的食品企业在投票期间，如出现负面事件，或出现质量或其他安全事故的，或出现群体性客户投诉，组委会有权酌情取消其参与资格；若已经颁发奖牌并在三个月内，获奖企业出现任何以上问题的，组委会有权收回奖牌，并有权在媒体上发表声明；

6. 本次活动由公证处全程给予公正，确保程序与结果公平、公正；

7. 本次活动的最终裁定权与解释权归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所有。